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4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

被告 賴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維修項目鈹金新臺幣(下同)3600元、塗裝9400元，共1萬3000元，核與受碰撞位置為右後車尾大致相符，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千禾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在卷可參，堪認為修復必要，又因無零件項目，自無折舊問題。此外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任何有利己之抗辯及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所得證據認原告本件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惟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林玟妤行經肇事地點前，亦同有變

01 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一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
0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林玟妤對本件車禍之發
03 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併予承擔之。本院審酌被告及林玟妤之
04 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5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有5成過
05 失責任比例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6500元（計算
06 式：1萬3000元 $\times$ 0.5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6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
08 年3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楊家蓉